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18日上午9: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。

设立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）；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，注册地成都市武侯区；持股比例：100%；法定代表人周维刚。

子公司经营范围：公路、桥梁、隧道、市政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、机电通讯、公路施工及维护保养；工程机械、建筑材料租赁，工程机械、车辆维修；生产出售商品混凝土、商品砂浆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提供混凝土运输和泵送服务。房屋建筑施工、勘测设计。

以上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，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